

<<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35909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35903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张渝

页数：23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>>

前言

规则与秩序，实历代法制之大端也。

规则之旨在构建秩序，秩序之成胥赖规则之调整，二者不可须臾而离。

此亦法社会学研究之主要视角。

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降，学界对清代法制之研究，可谓从者如云，成果蜂出，于厘清清代之法，大有裨益。

然平心论之，既有研究多致力于法规则的考订梳理，对规则之运行或日法秩序的构建，则疏于勾勒描画，遂生厚此薄彼之弊，殊为憾焉。

学生张渝著《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》，其选题、构思、创作、修磨之历程，余皆了然在胸。

而今结集出版，嘱而作序。

读之再三，掩卷有感。

窃以为，该著虽不免于瑕疵，然可观之处犹多，要其大者有三：首先，选题以小见大。

清之历史，前后三百余年，法律史料汗牛充栋，采宏大叙事之手法以究之，势难有探幽洞微之效，故宜以点切入。

张著以清中期为时“点”，以重庆府为地“点”，以弥足珍贵的巴县档案为依托，探究斯时斯地商事法律之实践状况。

以此为“点”，对再现整个清代中期商业规则与秩序之“面”，或可收以管窥豹之功。

夫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，良有以也。

战术如此，学术亦然。

或以案卷材料证之，或以契约文书明之，立一言、发一论，其来有自，底气颇足，乃实证研究之典范也。

其次，研究动静结合。

著者考证后指出，清中期调整重庆商业活动者，有官方的典章制度，若清律中之“市廛”门，若牙行许可之制；有民间的行为规范，若行规、帮规，若商事习惯，《嘉庆六年靛行行规》、《道光二十年布行差务章程》足为典型，此则商业规则之大观也，体现了国家制定法与民间习惯法的互补互济。

然仅将眼光局限于纯规则的静态研究，似非著者所愿，亦非制度史研究之旨趣。

故其于商业规则之运行的动态研究，着力尤甚。

条商业纠纷之类型以陈之，缕纠纷调处之方式以析之，遂可得见，规则盖藉民间调解和官府诉讼二途，以定分止争，进而构建当时当地的商业秩序。

<<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>>

内容概要

明清时期的城市商业习惯法现已成为习惯法研究的一个新领域，尤为引人注目的是，越来越多的学者借助于“国家”与“社会”、“大传统”与“小传统”等分析框架，对民间商业活动中形成的“行会习惯法”、“商业习惯法”等相关规范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和研究工作。

但是这样的研究思路也易导致另一个极端，就是只把目光投放到商人自身在构建商业秩序方面的努力，过分强调了行会习惯法的功能和作用。

笔者以为，在习惯法的研究中应当做到“官民互视”，不宜把对行会习惯法的研究单极化、孤立化。

《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: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》以清代巴县衙门保存的司法档案与契约文书为研究的主要资料，对清代中期重庆这个特定区域的行会习惯法的发展及其变迁、地方政府于民间商业社会构建行会习惯法的种种努力等问题，进行全面之探讨，以期能够揭示该地域社会特定历史时期行会习惯法的一些特质。

<<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>>

作者简介

张渝，女，1970年出生于重庆，法律史学博士，现为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，西南政法大学学生处副处长，兼任“西南政法大学人大与宪政制度研究中心”兼职研究员，长期从事法学高等教育管理及研究工作，出版有《法学高等教育管理导论》一书。

近年来，一直致力于习惯法及重庆地方法制史的资料收集与研究，承担或参与多项国家级、省部级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，发表《清代中叶的巴县地方政府与巴县商业秩序的构建》、《清代乾嘉道年间重庆牙行的管理与运作》、《清代重庆的商业诉讼及审理》、《清代巴县政府对商业活动的管理与法律规制》等相关论文多篇。

<<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>>

书籍目录

总序序前言内容提要第一章 绪论一、研究动机与目的二、相关研究回顾三、研究的方法、资料与相关概念的说明第二章 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概况一、清代中期重庆经济及商业的发展二、重庆商业概况第三章 清政府的商业管理制度与法律一、国家制定法中的商事规范（一）清代的商业政策：关于抑商问题的再探讨（二）清律“市廛”门二、清代中期重庆地方政府对商业活动的管理与规制（一）专册编户，设立保甲（二）维护官牙制，保障交易安全（三）打击把持行市行为，保障交易秩序（四）统一度量衡，保障交易公平三、对地方官府商业管理活动的再思考第四章 商人团体与行规一、清代重庆的商人团体（一）行帮（二）会馆二、行规的内容及性质三、重庆商人团体行规个案研究——靛行行规与布行差务章程（一）嘉庆六年（1801年）靛行行规（二）道光二十年（1840年）布行差务章程第五章 牙行、铺户及运输业的规则与秩序一、牙行（一）官牙制在重庆的实施（二）牙行的经营方式（三）牙行的经营活动及相关规制二、铺户（一）一般铺户（二）钱铺及当铺三、运输业（一）水上货物运输（二）客运渡船业（三）脚夫第六章 商业纠纷及其救济一、商业纠纷的形态考察（一）同行业者之间的利益纷争（二）合伙经营纷争（三）商业经营纷争（四）货运纷争二、商业纠纷的民间调解（一）民间调解的方式（二）民间调解的局限性三、诉讼与地方官府的审理活动（一）地方官对诉讼的态度及商人的应对之举（二）商业纷争审理的依据四、商业纷争处理中的“第三领域”结语参考文献致谢

<<清代中期重庆的商业规则与秩序>>

章节摘录

一、国家制定法中的商事规范 (一) 清代的商业政策：关于抑商问题的再探讨 过去的研究认为，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思想是重农抑商，这既是中国传统社会以小农经济为其社会根基的必然，也是大一统思想要求稳定的社会结构的必然。

至于清代执行的是什么政策，经济史学界一直有较大的分歧，有人认为清代政府推行的是抑商政策，也有人认为清代政府并没有推行抑商政策。

两种认识都可以列举出许多史料进行证明，致使清代的抑商问题相争不下，很难得到比较一致的结论。

邓亦兵先生的研究则指出，“绝大多数学者都是用现代经济学理论来解释抑商所指内容的。

在这里，我们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历史事实，就是清代的学者、决策者是如何认识抑末、抑商的”。

他进一步指出：“明清时期，征商即抑末、抑商，是决策者、执行者及学者的共同认识，政府也以此为基本国策。

反过来看，除了征商是抑末、抑商的内容之外，当时人并没有提出别的抑末方式，所以征商也应该是抑末的唯一内容。

命题的反面，即抑末也就是向商人征收商税。

可见，明清时期的人们把抑末、抑商看成是对商人收税，而这就是抑末、抑商内容的唯一所指，并非包含其他内容。

”清朝初年的统治者认为，征收商税可以抑制经商者的数量，以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。

但事实上，这种政策远未能阻止经商人口的增加，商业也不断发展。

……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